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西科砼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邮编：518034
42F/41F/31DE/2403/2405, 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3
第二节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的内容补充	5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补充	6
三、关于“结论意见”的内容补充	6
第三节 签署页	7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5802/FY/2025-009

致：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砦股份”）的委托，指派邬克强律师、黄山律师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股转公司的口头反馈意见，以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用语含义一致。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 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 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于其他业务事项, 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审

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的内容补充

(一) 科砦贵鑫与原采矿权人的资产移交方案

根据科砦贵鑫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该处采矿权所在矿区北侧原设置的采矿权（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已完成注销，原采矿权人已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价值为 92,169,282 元（评估报告编号：中衡价评字（2023）第（166）号）；原采矿权剩余已出让未采出资源储量为 139.47 万吨，已处置过收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价值为 10,482,600 元（评估报告编号：广西金土矿权评字（2023）第 1120 号）。以上两项资产评估总价值合计 102,651,882 元，由原采矿权人在挂牌成交之日起 10 日内按资产清单，将资产移交给科砦贵鑫，科砦贵鑫在收到移交的资产后，10 日内按资产评估值一次性全额支付补偿款给原采矿权人，原采矿权人在收到上述资产评估值的全额款项后 10 日内完成退场，资产移交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由原采矿权人和科砦贵鑫各自承担。

(二) 上述资产移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根据科砦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移交所涉及的资产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科砦贵鑫的日常开采活动，不属于在科砦股份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资产进行的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科砃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科砃贵鑫接收原采矿权人资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补充

2024年12月31日,全国股转系统在其官方网站(<https://www.neeq.com.cn/>)发布公告,科砃股份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科砃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关于“结论意见”的内容补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科砃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科砃贵鑫接收原采矿权人资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备案无异议,尚需提交科砃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除上述补充结论意见以外,原《法律意见书》“十一、结论意见”部分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或者更正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西科隆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 1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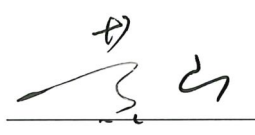


马卓檀

经办律师:



邬克强



黄山